

南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南卫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同意向峰毅、吴雨琦同志辞去公职的 批 复

南县武圣宫中心卫生院：

你院报来的向峰毅、吴雨琦同志申请辞去公职的请示收悉，向峰毅、吴雨琦因个人原因，自愿辞去公职。

根据原国家人事部《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》（人调发〔1990〕1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向峰毅、吴雨琦同志辞去公职，终止其与你单位的聘用关系。

特此批复

